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

(正式清盤中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30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(「除牌程序」)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已訂明長期停牌公司的除牌程序。

該公司的股份由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一直停牌。因此，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六年。

該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，倘該公司於第三階段屆滿時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將會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第三階段已於 2017 年 2 月 2 日屆滿，但該公司卻未有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。因此，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須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，刊發公告向公眾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17 年 2 月 22 日